**自媒体时代，保密责任你必须清楚**

自媒体时代，每一个账号都像一个媒体，无数信息、观点在互联网这个浩瀚的大海中汇聚。而每一个人，都可能成为这个浩瀚大海中内容的创造者。

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2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18年6月，中国网民规模达到8.02亿人。如此庞大的群体，催生了自媒体的繁荣。这种私人化、平民化的自媒体，以现代化、电子化的手段，时刻传递着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，在目前8亿多网民的经营之下，其焕发出巨大的能量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随着自媒体的广泛普及和应用，机关单位广大干部职工一般都注册了自媒体账号，了解社会热点、开展沟通交流、表达个人观点，与之相伴而生的是泄密事件呈上升态势。在这些被泄露的信息中，包括国家秘密，但更多的是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结合自媒体交互强、传播快的特点，这些信息一旦泄露，造成的危害十分巨大，不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，还给机关单位工作开展带来被动，同样给保密管理带来挑战。

从表面看，个人形形色色，代表着个人的自媒体必然良莠不齐。从实质看，由于自媒体不同于由专业媒体机构主导的信息传播，它是由普通大众主导的信息传播活动，每个人都掌握着说话、表达的权力，当媒介的主人，发布信息没有程序、审核的限制，门槛比较低，严肃性、严谨性以及逻辑上就不像专业媒体管控得那么严格。例如，据有关媒体报道，有军事爱好者随手拍摄涉密军事设施、武器装备并随手发到自媒体，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危害；有的个别军事类自媒体沦为泄密号、谣言号。

保密法规定，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保密责任在身，代表自媒体的每个人，都不能为了片面地追求吸引眼球而泄密，否则，违法必究的法律责任无可避免。另外，通过自媒体泄露的高价值信息，有的是涉密信息，但更多的是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这些信息绝大多数都是由于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淡薄，或通过不正确的方式传递而泄露，或出于炫耀心理，为了表现自己知道得多而把“劲爆、独家”消息发布到自媒体上，赚了“点赞”却失去底线。

“自媒体”是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，从保密管理角度来讲，如何趋利避害，合理利用这一新兴交流平台发挥积极作用，是必须认真思考和积极应对的一个现实课题。自媒体平台方面，要加强对自媒体的监管，主动过滤有关高价值信息，杜绝泄露涉密信息。但这还远远不够。说到底，一方面，要回归到国家安全保密意识的养成上，另一方面要规范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。近几年，国家一直不遗余力地加强对公民国家安全保密意识的培养，规范科学的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正在逐渐完善，但这需要一个过程，整体公民的国家安全保密意识仍有待加强，尤其是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懂保密、知底线的规矩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增强，“玩转”自媒体要时刻绷紧保密弦。对于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管理，当务之急还是要及时弥补空白点，建立健全规范的保密管理制度体系，这包括确定工作秘密、敏感信息的抓总主管单位或指导单位，划定合理的工作秘密、敏感信息范围，并规定其产生、传递到销毁的运转各环节的保密措施以及泄露的法律责任等，为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加上一道可靠的“安全阀”。

（原载于《保密工作》杂志2019年第4期）